

证券代码：834251

证券简称：兴源仪表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0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的股东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8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的股东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的股东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的股东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苏奇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的股东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炜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的股东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伙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志明、王美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股东 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 4 人。会议由苏奇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